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原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6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原銘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聲請書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於本件犯罪時、地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尚未得手，其犯罪行為尚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己力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竟僅為供己代步即行竊他人腳踏車，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，且其犯罪動機、目的皆僅意在牟得非分之財物供己享用，非因饑寒交迫、窮苦潦倒，為生活所困，或缺乏謀生能力致謀生無著，無奈之餘始萌盜意，是其犯罪不具任何值憫可宥之處，惟念被告係徒手為之，手段尚屬平和，且犯行尚未得手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林蕙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范升福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3684號

19 被 告 張原銘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2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原銘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10時2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
27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林子鈞所有之腳踏車停放在該處，
28 車輛未上鎖且無人看守，認有機可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29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欲徒手竊取該腳踏車（價值新臺幣
30 2,500元），旋即遭林子鈞發現始未得逞。嗣經林子鈞報警
31 究辦，為警當場逮捕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林子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原銘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告訴人林子鈞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及監視器翻
05 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06 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08 嫌。被告本件犯行係未遂犯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
09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4 檢 察 官 李俊毅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7 書 記 官 施星丞